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6）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苏亚金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协鑫集成在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存在被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协鑫集成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本金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表明，协鑫集成在相关期间内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本报告日，协鑫集成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自查自纠，查明原因，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要求关联方及时偿还相关款项，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严格责任追究，压实管理责任。对造成公司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员，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完成问责处理，强化“失职必究”的

管理导向。

2、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3、完善公司内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苏亚金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苏亚金诚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苏亚金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苏亚金诚对中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